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广州友谊 公告编号:2016-012 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3月23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58,958,107股。
2. 本次股东大会增加、变更、否決提案的情况。
3.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
4.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特别决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 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的通知及公告
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分别于2016年3月12日、2016年3月24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二、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3月28日(星期一)下午2:30时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6年3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股票交易时间);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6年3月27日15:00-2016年3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环市东路369号广州友谊集团九楼会议室。
3.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向前。
5.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87,157,328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139%。其中:
1. 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86,532,87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1.565%。
2.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624,4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74%。
(二)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投资者4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91,22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48%。

(三)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筹建计划转至百货子公司的议案》(特别决议)
表决结果: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87,157,328股。同意187,148,32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弃权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882,2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00%;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9%;弃权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1%。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格林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苏斌、黄日雄
3. 结论性意见: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29日

广东格林律师事务所关于 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格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委托,

指派苏斌律师、黄日雄律师出席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它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贵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包括但不限于:
A.《公司章程》;
B.公司2016年3月1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C.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D.本次股东大会签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E.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及相关资料。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 公司于2016年3月24日刊登于2016年3月12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以公告形式通知召开股东大会。
2. 本所律师审查,公告载明了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人员资格、登记办法、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等相关事项。
根据上述公告,公司董事会已在公告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讨论事项,并按《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的披露。公告刊登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15日。
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6年3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股票交易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6年3月27日15:00至2016年3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16年3月28日14:30时在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369号广州友谊集团9楼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向前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情况、地点和内容与公告内容一致。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对出席会议的公司国家股、法人股股东的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持股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对个人股股东个人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证明、持股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的审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库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87,157,328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139%。其中:
1.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86,532,87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1.565%。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姓名/名称、持股数量与股东名册的记载相符;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库,在网络投票的截止时间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624,4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74%。
3.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除上述股东、股东及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均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中的议案进行审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方式进行表决,并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的事项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投票结束后,本次股东大会的计票人、监票人按规定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资料及对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统计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最终表决结果如下:
《关于筹建计划转至百货子公司的议案》(特别决议):
表决结果: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87,157,328股。同意187,148,32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弃权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882,2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00%;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9%;弃权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1%。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与本所股东同等效力。

广东格林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潘滔
经办律师: 苏斌、黄日雄
201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79 股票简称:大连友谊 编号:2016-019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七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决定于2016年4月6日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是2015年度股东大会。
2.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日期: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4月6日(星期三)上午9: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6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5日15:00至2016年4月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 股权登记日:2016年3月29日(星期二)
5.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大连市中山区七街一号楼)
6. 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7. 投票规则: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8.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9. 会议出席对象:
(1)2016年3月29日(星期二)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4. 审议2015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
5. 审议2015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6. 审议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单位的议案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法人代表资格的有证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出席人身份证明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16年3月30日9:00-21日9:00—15:30
3. 登记地点: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4. 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四、采用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投票代码:360679
2. 投票简称:友谊投票
3. 投票时间:2016年4月6日9:30-11:30,13:00-15:00
4.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选择“买入”;
(2)输入投票代码“360679”;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总议案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 100.00
2 审议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3 审议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4 审议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3.00
5 审议2015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 4.00
6 审议2015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5.00
7 审议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单位的议案 6.00

注: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可对同一议案进行投票,多个议案按任意次序多笔委托,如欲快速对全部议案统一投票,可选择申报买入总议案。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五、投票结果查询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潘滔
电话:0411-82802712 传真:0411-82650092
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七街一号楼1号证券部
2. 本次大会为半天,与会人士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2:出席股东大会回执

授权委托书
先女士(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时间: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表决指示:
表决结果
赞成 反对 弃权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审议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4	审议2015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			
5	审议2015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6	审议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单位的议案			

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1:出席股东大会回执
出席股东大会回执
数: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2016年 月 日,我单位(个人)持有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
出席人(签名):
股东账号:
股东签署:(盖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均须填写有效。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资源 公告编号:2016-033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责任。

重要提示:
1. 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3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提案的情况,亦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
3.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3月28日(周一)下午13:30-15:3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3月27日—3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27日15:00-2016年3月28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玉环县大麦屿街道兴港东路198号中捷资源综合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
(三)投票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五届董事会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刘昌贵先生
(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计3名,代表股份共计293,793,9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71%。

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名,代表股份共计293,793,9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71%;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0名,代表股份共计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吴尧明律师、曹文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为293,793,997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份为0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份为0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为293,793,997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份为0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份为0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关于参与现场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共计3名,代表股份共计293,793,9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71%;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0名,代表股份共计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吴尧明律师、曹文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提案审议情况
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为293,793,997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份为0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份为0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为293,793,997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份为0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份为0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关于参与现场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共计3名,代表股份共计293,793,9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71%;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0名,代表股份共计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吴尧明律师、曹文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提案审议情况
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为293,793,997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份为0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份为0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为293,793,997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份为0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份为0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关于参与现场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共计3名,代表股份共计293,793,9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71%;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0名,代表股份共计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吴尧明律师、曹文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提案审议情况
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为293,793,997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份为0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份为0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为293,793,997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份为0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份为0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关于参与现场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共计3名,代表股份共计293,793,9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71%;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0名,代表股份共计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吴尧明律师、曹文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提案审议情况
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为293,793,997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份为0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份为0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为293,793,997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份为0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份为0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关于参与现场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共计3名,代表股份共计293,793,9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71%;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0名,代表股份共计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吴尧明律师、曹文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提案审议情况
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为293,793,997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份为0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份为0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为293,793,997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份为0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份为0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关于参与现场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共计3名,代表股份共计293,793,9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71%;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0名,代表股份共计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吴尧明律师、曹文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提案审议情况
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为293,793,997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份为0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份为0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为293,793,997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份为0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份为0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证券代码:002712 证券简称:思美传媒 公告编号:2016-013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6年3月28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明礼先生的通知,朱明礼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进行了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 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或次大债权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股数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	用途
朱明礼	是	7,000,000股	2016-3-25	2018-3-22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12%	个人投资
合计	--	7,000,000股	--	--	--	17.12%	--

股票代码:002235 股票简称:安妮股份 编号:2016-022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12月28日披露《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
公司重组预案披露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向公司董事会下发了《关于对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2015】第64号),公司已于2016年1月12日就问询函所涉及问题进行了回复并公告。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12日开市起复牌,并于2016年1月29日、2016年2月27日披露了《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10、2016-012)。现根据相关媒体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最新进展公告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目前,公司、交易各方及相关中介机构仍在加紧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各项后续工作。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涉及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待上述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届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文件。

股票代码:000998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公告编号:2016-016 债券简称:12广交01 债券代码:122157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责任。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16年3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五十三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6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6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通过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受让广州发展南沙电力有限公司22%股权及相关权益事项的议案
1. 同意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按不低于15,800万元的价格受让广东新川有限公司持有的广州发展南沙电力有限公司22%股权及广东新川贸易有限公司(广东新川有限公司原名)与

2. 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朱明礼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40,895,1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32%;本次质押股份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3%;累计质押股份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3%。
二、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明细
2. 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28日

股票代码:002235 股票简称:安妮股份 编号:2016-022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12月28日披露《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
公司重组预案披露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向公司董事会下发了《关于对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2015】第64号),公司已于2016年1月12日就问询函所涉及问题进行了回复并公告。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12日开市起复牌,并于2016年1月29日、2016年2月27日披露了《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10、2016-012)。现根据相关媒体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最新进展公告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目前,公司、交易各方及相关中介机构仍在加紧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各项后续工作。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涉及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待上述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届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文件。

股票代码:000998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公告编号:2016-016 债券简称:12广交01 债券代码:122157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责任。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16年3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五十三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6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6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通过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受让广州发展南沙电力有限公司22%股权及相关权益事项的议案
1. 同意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按不低于15,800万元的价格受让广东新川有限公司持有的广州发展南沙电力有限公司22%股权及广东新川贸易有限公司(广东新川有限公司原名)与

广州发展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于2008年6月26日签订的《关于百万机组替代容量补偿分担协议》中的全部权利和义务;
2. 授权公司经营班子三次会议上述授权事宜。
二、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广州新川贸易有限公司与广州发展电力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百万机组替代容量补偿分担的协议》。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16-023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概况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03月28日与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泰电气”)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公司与正泰电气依照国家的产业政策,从市场需求出发,利用各自优势,构建发挥协同效应的全战略合作模式,双方提供供应链合作,光伏电站系统集成等领域达成合作意向,具体合作内容经双方另行签署相关协议进行约定。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名称: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址:上海市松江区思贤路3555号
法定代表人:南存辉
注册资本:人民币850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4年1月2日
营业期限:2004年1月2日至不约定期限
注册地址:江苏省如东县河口镇中村
经营范围:电气机械及器材的设计、制造、安装、销售、科研及维修,技术服务,经营承包,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正泰电气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内容及方式
1. 供应链合作:
为实现长期合作共赢,双方应优先采购对方产品并确保在各自采购份额中占一定比例的数量,产品包括:组件、变压器、箱式变电站、中低压柜、电容补偿装置、电缆、汇流箱等公司自己生产的产品。以上产品三年合作规模预计约1-1.2GW,其中2016年计划合作规模约300-400MW,具体合作内容由双方另行签署采购协议进行约定。随着合作的不断深入,双方未来将进一步扩大合作规模。

2. 光伏电站系统集成:
公司向正泰电气提供包括协助开发、设计和施工管理系统在内的一体化服务,针对正泰电气自行开发或承接的EPC项目,在同等条件下将优先选用公司提供的项目集成包服务,并配合正泰电气的电气设备。2016-2018年上述合作规模约为300-600MW,每年规模约为100-200MW(包括地面及分布式电站),具体合作内容由双方另行协商,今后三年双方可协商逐步扩大合作规模。
3. 合作拓展:
双方将协同在能源互联网、配售电、海外市场开发、工厂EMC合同能源管理、设备租赁等领域的合作机会,并积极推动双方其他层面的全面战略合作。
(二)推进机制
双方需设立合作联络机构,明确对接人员,协助对方快速展开产品报备、选型,以及电站开发区域及项目筛选等相关工作,以快速推动双方全面战略合作。
(三)保密责任
双方确认并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前和存续期间,一方已向另一方披露的有关其技术、经营、财务状况等所有信息应为本协议之除外,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接收(知晓)保密信息的另一方对保密信息负有保密责任,除为项目之目的或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需要外,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对方的保密信息。双方的保密义务在本协议有效期期满后三年内仍有效。
(四)生效条件和期限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后生效,有效期为三年。
四、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框架协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拓展主营业务,符合公司的发展需求和整体经营规划。本次战略合作事宜短对公司2016年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但对公司未来业绩形成积极的影响,有利于公司战略目标实现。
五、风险提示
本次协议之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最终以双方签署的具体协议为准。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协议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